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刘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原因，刘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同推荐，公

司董事会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孙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刘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长刘群先生的辞职，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增补，增补后的委员会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人组成）：

主任：孙峰

委员：张光远、常康忠、俞国胜、刘彬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人组成）：

主任：俞国胜

委员：孙峰、张光远、刘彬、陈武明

其他委员会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